

上海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协议

上海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上海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和约束。

一、业务定义

现金分期是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申请在一定授信额度内支取小额消费资金，授权上海银行从其信用卡账户中扣减相应申请额度，并转入本人名下的银行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持卡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分期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分期利息。

二、基本规定

- 1、现金分期适用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上海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不适用于附属卡、单位卡和上海银行限定的其他卡种。
- 2、现金分期金额币种仅限人民币，单笔申请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元，上限以上海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且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额度（不含临时额度）的 50%。
- 3、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核准款项仅限划入持卡人本人在上海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或持卡人本人指定且上海银行支持的其他银行借记卡，上述划款账户的开户证件须与持卡人上海银行信用卡的开户证件一致。
- 4、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成功后，款项到账时间由系统审核为准。
- 5、上海银行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以及上海银行的相关现金分期资金支付及用途管理规定，结合持卡人的分期使用金额、用途及使用环境等因素，确定持卡人分期资金款项使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分期资金的划转时间、支付形式、对象要求等。
- 6、持卡人须充分了解上海银行分期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账户内同时存在分期资金与持卡人自有资金时优先使用分期资金等，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的承诺及义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的款项仅限用于个人消费，禁止用于以下用途：
 - （1）股本权益性投资；
 - （2）股票、期货、基金、理财、保险、金融衍生产品、彩票等投资活动；
 - （3）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 （4）生产经营性用途；
 - （5）房产领域；
 - （6）归还其他贷款；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 （8）不用于开立存款证明或资信证明；

(9) 不得转入非本人名下的其他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

(10) 其他上海银行限定的用途等。

8、持卡人必须完整保留现金分期资金使用涉及的消费凭证，包括且不限于购买协议/合同、收据、发票等，上海银行拥有随时调阅、回收相关消费凭证的权利。

9、持卡人若发生疑似违规使用现金分期资金或未按要求提供消费凭证等情况，上海银行有权直接提前结清持卡人的现金分期，尚未归还的本金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应还款额，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

10、若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划款错误或失败，上海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11、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保管好您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本人原因导致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损失。

12、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一经受理成功，不可进行撤销，不可对分期金额及还款期限进行变更。

13、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提前结清的，应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提出申请，同时必须一次性将所欠款项全部清偿，不得申请部分提前结清。

14、持卡人申请的现金分期金额不享受上海银行信用卡红利积分，上海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15、现金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上海银行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三、还款期限、分期利息及月还款额

1、现金分期还款期数以一个信用卡账单月为一期，最短为一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期。上海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对还款期数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可选择还款期数等，具体可选择还款期数以申请页面展示为准。

2、现金分期每期利率为 0%-1.5%，实际利率以申请页面展示结果为准。年化利率为 0%-18.2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公示利率可能存在差异。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的分期本金、每期还款金额、期数等要素，通过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总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1+\text{IRR}/\text{年内期数})^i}, \text{IRR}=\text{折算年化利率}$$

3、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精确到元（差额部分计入首期本金应还款额中），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金额×每期利率，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于申请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开始逐月扣收。

4、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利息的出账日为持卡人信用卡账单日，并将全额计入持卡人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按账单显示金额按时还款。

5、上海银行将不定期开展现金分期营销活动，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时符合相应活动条件的，该笔现金分期可以按照指定的活动利率执行，但活动利率不追溯非活动期间已经办理的现金分期。活动定价以上海银行相关活动公告为准。

6、若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业务，或上海银行因正当理由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分期业务，持卡人须一次性偿还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剩余本金，同时放弃或退回该分期交易项下上海银行提供的相关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礼品礼券、抵扣费用等)，并按提前结清对应的分期本金的 3%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四、其他

1、鉴于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办理分期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行需要对持卡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持卡人的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在办理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等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个人信用信息。

2、持卡人现金分期申请审核通过后，上海银行按核准后的总金额对持卡人信用卡的信用额度作相应扣减，扣减的额度将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后全部恢复。

3、若持卡人现金分期应还款额中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按照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和违约金。持卡人按月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提前偿还现金分期本金部分。

4、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出现账务逾期达 61 天(含)以上，经催收未还的，或按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的规定被强制停卡等情况，上海银行有权直接提前结清持卡人的现金分期，尚未归还的本金及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应还款额，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

5、上海银行对业务项目或业务内容、业务定价、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等信息通过上海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上海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业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业务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持卡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6、上海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协议、业务利率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一定时期后施行，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上海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上海银行公告内容，应在上海银行公告施行前向上海银行申请终止已申请的现金分期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

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上海银行有权终止本项服务。本服务被持卡人或上海银行终止后，持卡人应向上海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提前结清对应的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7、上海银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协议以及现金分期的审核和终止权利。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海银行信用卡章程》及《上海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执行。

8、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上海银行 24 小时客服咨询、投诉热线 95594。